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 1 月 12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24 字第 1079003358 號書函、107 年 1 月 17 日北檢泰成 107 聲他 26 字第 1079004920 號函、107 年 1 月 2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29 字第 1079006965 號函、同年月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0670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涉嫌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105 年度他字第 11390 號、106 年度他字第 573 號、第 5665 號、第 8057 號、第 8492 號、第 10820 號、第 10906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辦，並經該署以缺乏具體證據、就同一事實重複告發等由，予以行政簽結。嗣訴願人以事證稽憑、權益保障及業務參考等目的，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之申告筆錄、陳情書及其附件等資料（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北地檢署以訴願人為刑事訴訟案件告訴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尚無檢閱卷宗之權限與依據等由，分別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24 字第 1079003358 號書函、107 年 1 月 17 日北檢泰成 107 聲他 26 字第 1079004920 號函、107 年 1 月 2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29 字第 1079006965 號函、同年月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06708 號函（以下合稱系爭 4 函）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 4 函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不服臺北地檢署上開 4 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經行政簽結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之系爭資訊，係經臺北地檢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予以簽結之刑事卷宗中屬其個人申告筆錄及陳情書，關於上開簽結刑事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故系爭 4 函泛稱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即有未合，爰將系爭 4 函予以撤銷，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